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，公司与保和堂（焦作）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保和堂”）质押合同纠纷，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苏06民初87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焦作保和堂质押合同纠纷，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二百零八条、二百一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保和堂（焦作）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和堂（亳州）制药有限公司49%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金1.483亿元及利息（从2019年9月21日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8306445.52元；之后利息以1.483亿元为本金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0%，从2021年1月1日计算至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实现之日止）、律师费48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案件受理费827326元，财产保全费5000元，合计832326元，由保和堂（焦作）制药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

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同时根据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规定，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目前该案仅为一审判决，被告存在上诉可能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若败诉，公司将承担案件诉讼费用，不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6民初87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